

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3 号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伟、李菁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爱纯拟将其持有的合计 7,7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森”），拟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其中姜天武拟转让 1,500 万股，占比 1.98%；李建伟拟转让 1,200 万股，占比 1.59%；李菁拟转让 1,000 万股，占比 1.32%；张爱纯拟转让 4,000 万股，占比 5.29%。同时，李建伟、李菁拟将其剩余所持的 7,262.59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金森行使，拟委托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其中李建伟拟委托 3,975.9 万股，占比 5.25%；李菁拟委托 3,286.69 万股，占比 4.34%；姜天武拟放弃其剩余 10,108.85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6%。姜天武、李建伟、李菁、张爱纯以及股东李军与长沙金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同时，姜天武、李建

伟、李菁与长沙金森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股份变更至收购方之日起生效。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之间近期签订的《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公司股份变更至长沙金森名下之日起终止。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金森将拥有 14,962.59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7%，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李国富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你公司称，本次转让有利于化解公司大股东资金紧张局面。本次转让的股票尚存在质押的情形，交易双方将在协议签署后积极解决，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股份转让协议》显示，股份转让价格为 5 元/股，长沙金森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3.85 亿元。各方确认在股份转让的同时，李建伟、李菁应将其剩余 9.60% 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处置权、收益权除外）以不可由其单方面撤销之委托的方式让渡给长沙金森行使，同时姜天武应将其剩余 13.36% 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处置权、收益权除外）以不可由其单方面撤销的、无偿且无条件的方式予以放弃。治理结构调整方面，公司董事会将在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 2 个月内按照长沙金森的通知进行改组，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将由长沙金森方面推荐 4 名董事候选人，姜天武、李建伟、李菁、张爱纯方面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姜天武将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且任职期限自长沙金森取得公司控制权后不短于 2 年，2 年后直至家纺业务扣非净利润占比低于

50%时，姜天武卸任董事长职务。姜天武承诺任职董事长期间公司家纺业务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亏损（因不可抗力导致亏损除外）。协议解除条件方面，出现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协议其中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股份转让未在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或各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割完成等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可予解除。《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显示，相关权利委托、放弃的期限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相关约定解除之日止。

你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长沙金森成立于2022年3月9日，李国富持有其42.62%的股权，其注册资本6,100万元已全额实缴到位。长沙金森的第二大股东刘彦茗持有其32.79%的股权，刘彦茗与李国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长沙金森所有涉及上市公司事宜及相关重大事宜决策时均以李国富的意见为决策意见，刘彦茗与李国富保持一致行动。因此，认定李国富实际可支配长沙金森75.41%的表决权，为长沙金森的控股股东。李国富担任深圳市腾龙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其30.11%的股权，同时还拥有其他6家公司的控制权，相关公司业务涉及化工、环保、软件信息、批发、餐饮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长沙金森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2年6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权益变动超过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称，前期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2年6月16日到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继续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姜天武、李建伟、李菁保持一致行动，李建伟、李菁将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姜天武行使，李军、张爱纯不再进行表决权委托，姜天武实际控制公司 27.84%的表决权，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或任何一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再持股时终止。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股东及收购方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说明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后短期内又与长沙金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2. 请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过程、目的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姜天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伟、李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仅出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的原因，确定各股东出让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具体考虑和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违反股东前期承诺的情形。

3. 请结合长沙金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拥有 19.77%的表决权、姜天武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持有 13.36%股份的情况，说明姜天武放弃其所持剩余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原因、目的、必要性，是否为规避收购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不将其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金森并放弃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放弃是否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请说明李建伟、李菁与长沙金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条说明长沙金森与姜天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请说明本次交易中表决权委托和放弃是否存在明确的期限，如无，请相关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予以明确，并结合协议解除条件的约定等情况，说明协议约定的委托和放弃期限的约束力，并对因提前解除协议约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6. 请说明姜天武、李建伟、李菁所持剩余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相关表决权安排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归属情况及认定依据，长沙金森是否计划通过分步受让股权等方式完成上市公司收购，本次事项涉及各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后续安排。

7. 请说明本次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涉及的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况，本次协议转让是否取得质权人出具得书面同意函，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第八条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对协议转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相关股份是否存在因债务违约出现被平仓或司法处置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本次交易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8. 请结合交易完成后长沙金森实际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公司股权结构、后续对董事会改组及经营管理安排等事项，说明长沙

金森、李国富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稳定控制，你公司认定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

9. 请说明长沙金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股份的具体定价方式以及价格公允性。

10. 请结合李国富个人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其所控制企业的经营业绩、业务规模等，说明其是否具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补充披露股权转让所涉资金的具体来源、筹集方式等。

11. 请说明李国富通过增资成为新设公司长沙金森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原因和真实目的，并结合李国富所控制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管理能力，是否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明确措施，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时间、方式及可行性，并说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长沙金森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而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自其获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尽快推动公司对长沙金森及其关联方锁价定向增发不高于公司总股本 30% 股份，相关表述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请结合《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治理结构调整安排中涉及姜天武任职董事长职务期限与公司家纺业务占比相挂钩的情况，说明长沙金森对公司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调整可能存在的风险。

13. 结合你公司家纺业务近几年扣非后净利润的情况，说明姜天武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其任职董事长期间公司家纺业务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亏损（因不可抗力导致亏损除外）承诺的具体原因、目的及可实现性，对于承诺完成的激励约束机制和未完成承诺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通过设置不明确、不合理的业绩承诺来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请就业绩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4. 你公司股价在6月28日、29日分别上涨9.16%、9.98%，触及异常波动标准。请说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5.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7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29日